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方振宇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4

電子信箱：ha05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0011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申辦「111年度臺南市政府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
計畫」經費補助一案，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1月26日府客文字第1101437882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同意於本案計畫期程內，針對客語服務人員服務費(每人半日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200元、全日不得超過400元，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扣取個人2.11%健保補充保費)、服務場地布置及客家意象營造、文宣印製費、講座鐘點費等項目補助30萬元整；另為持續提供客語服務，本年度12月之非補助期間，亦請提供客語友善服務。
- 三、本案請於111年12月10日前，檢具本核定函影本、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、戶名、分行名稱)、貴府納入預算證明正本(分擔款欄位需填寫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之自籌款金額、年度及預算別)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(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

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)、切結書(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，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，得免附)，及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1份報本會請款，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，視同放棄，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。

四、本案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比例依財力級次，貴市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金額84%為限。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，將依比例核減之。

五、受補助單位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，並依本會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」填具工作進度表進行管控事宜，本會將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，以瞭解執行成效，另如有變更計畫，應填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，報本會核准。

六、補助計畫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，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，並有從中抽成、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，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，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。

七、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及宣導兩性平等、平權概念，請於適當場所標示「講客」標誌，並鼓勵人員踴躍學習客語，參與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及聘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志工(人員)參與客語臨櫃、諮詢或口譯等服務，以提高客語服務滿意度，相關執行成效，將作為本會日後核定相關補助之參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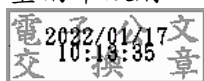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案相關計畫之變更申請表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書、工

作進度表等範例格式及客語友善環境形象識別標誌，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/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、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)查閱下載。

- 九、若貴府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本會公職人員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應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相關表件及說明，請參閱本會前開網站。
- 十、本計畫申請受理時間，為前一年度11月及當年度5月，請申請單位先於本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(網址<http://staff.hakka.gov.tw/HakkaBonusGrandFrontend/LoginOnline>)填妥資料後，依相關規定於前開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各10份(含電子檔)函送本會辦理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會02-89956988轉分機64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實施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

二、計畫依據：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落實客語使用普及化、擴大為民服務，提供客家鄉親客語導覽、諮詢指引、發送客家藝文展演活動訊息及宣傳等，讓客家鄉親及其他族群民眾接觸客語，擴大客家語言文化推廣。
- (二) 持續運用原培訓人力，以及招募培訓有意願之客語服務人員，推動客家語言重返公共領域，於各公、私部門單位駐點，設置客語服務窗口，達成形塑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目的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

五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公事客語無障礙臨櫃服務，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：

於本府民治市政中心、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鄰里社區等單位設置服務駐點，設立客語服務窗口，每日分兩服務時段（扣除國定假日及民俗假日），提供洽公民眾客語諮詢、引導服務，積極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。

- (二) 培訓客語服務人員，推廣客語落實使用普及化：

遴聘具備客語聽、說能力，並有志於客家文化推廣的熱心服務人士，於各服務駐點進行客語推廣教學及客家文化介紹，落實客語使用普及化。辦理教育訓練及增能研習，增進公事客語服務人員接待

禮儀、客家文化知能及精進客語能力等，並藉由座談會心得及經驗分享，增進服務人員情誼、教學相長。

(三) 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活動新知，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：

提供各類客家活動訊息，行銷及推廣中央與本府各項客家文化活動，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，使民眾即時接收活動新知並提高參加各類客家文化展演活動之意願。

七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人員臨櫃服務

1、服務內容：

- (1) 擴大設置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臨櫃服務窗口，積極拓展客語使用場域與提升能見度，促進客語使用公共化與多元化，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與自信，及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。
- (2) 提供洽公民眾客語導覽、洽公諮詢、路線指引及觀光訊息等相關服務。
- (3) 提供各類客家文宣、海報、特刊及活動訊息，使民眾即時接收活動新知並提高參加各類客家文化展演活動之意願，行銷及推廣中央與本府各項客家文化活動。
- (4) 針對服務據點員工及志工推行公事客語推廣教學及客家文化介紹，落實客語使用普及化。

2、人員招募方式：

- (1) 以遴聘年滿 20 歲，國小學歷以上，具備客語聽、說能力，並有志於客家文化推廣的熱心服務人士為原則。
- (2) 透過本府網站及公布欄發布招募訊息，由本府自行遴聘。
- (3) 由社會公益團體推薦或本市各客屬社團推薦。

（二）客語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與輔導

- 1、辦理教育訓練及增能研習，增進服務接待禮儀、客家文化知能及精進客語能力等。
- 2、藉由座談會心得及經驗分享，增進服務人員情誼、教學相長。
- 3、服務人員佩帶識別證及穿著具客家意象之服務背心，提高整體識別度；填寫工作日誌，紀錄服務項目供檢討改進與統計運用。
- 4、本府督導人員定期查核服務人員服務情形，並立即協助解決與指導相關服務事項處理。

（三）客語服務人員福利與考核

- 1、增進服務人員福利、保障服務人員權益，補助服務人員津貼為每人每時段新臺幣 200 元，並投保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。
- 2、對服務成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，給予公開獎勵或表揚；如有不適任或有疏失等情節重大者，隨時予以取消服務資格。
- 3、對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有特殊事蹟之服務人員，符合上級獎勵或表揚標準者，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經費來源：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款及臺南市政府籌編預算支應。

（二）經費分攤(新臺幣/元)

經費來源	金額	備註
客家委員會	300,000	84%
臺南市政府	60,000	16%
計畫總經費	360,000	

九、經費概算(新臺幣/元)：

序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	備註
1	客語服務人員津貼	200	1,000 人次	200,000	每周服務人員約 25 人次計約 40 周(40 周*25 人次*200 元)
2	服務場地布置及客家意象營造	60,000	1 式	60,000	1.座談會、啟動儀式及教育訓練場地布置 2.各服務駐點客家意象環境布置
3	文宣印製費	32,000	1 式	32,000	教材、文宣等製作費用
4	講座鐘點費	800	10 時	8,000	教育訓練、座談會講師鐘點費
5	保險費	30,000	1 式	30,000	服務人員意外險
6	雜支	30,000	1 式	30,000	文具、講師交通住宿、誤餐費等支出
合計				360,000	
附註：以上各項經費支用可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，但不得超載預算。					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擴大服務範圍，於本府民治市政中心、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鄰里社區等公共場所，提供客語導覽服務及設置服務窗口，擴展便民服務範圍，計達 10 個公、私單位服務駐點。
- (二) 客語服務人員採走動式服務，主動以客語問候民眾，提供民眾洽公、問路、觀光訊息等服務，推廣本市相關客家文化活動，服務人次計達 54,000 人次。

(三) 提高客語使用率與能見度，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振興客家語言文化。

十一、本計畫執行期間，隨時接受客家委員會之督導評核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，報經客家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